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進行無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5）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5年6月1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的公告。由於國際發售中並無超額分配H股，故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其本身、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就全球發售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於2025年6月1日(星期日)失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

公眾持股票量

董事確認，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的公眾持股票量規定，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且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將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

承董事會命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陸小紅女士

香港，2025年6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小紅女士、徐曉平先生、張滿良先生、鄭洪偉先生及鄭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茆曉穎博士、沈文忠先生、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